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」第六期研習人員矯正機關學習成績考查表

姓名		學習矯正機關		學習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項目	專業能力(六十五分)	學習表現(三十分)		特殊表現(五分)	合計分數
	請核定分數○至六十五分	請核定分數○至三十分		○分,如有具體事由,核定分數一至五分	
評定分數				(請詳閱說明三)	
具體優劣事實					
承辦單位主管簽章			機關首長簽章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填表說明	<p>一、學習成績，由學習機關依專業能力、學習表現、特殊表現等情形，據以評定其學習成績，送交本學院彙計。</p> <p>二、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學習評價，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請針對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具體說明，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，如「聰穎好學」、「學習態度積極」等，以未載明論）。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</p> <p>三、研習人員如有特殊表現，學習機關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，惟該項分數評定後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，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，以未載明論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</p>				